

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负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等方面规划的制定并实施。

（二）负责全市普法、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依法治市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社会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管理全市律师、公证工作。

（六）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管理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出庭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市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核工作。

（八）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审核监督局系统的预、决算和重大立项。

（九）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考核任免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纳入宁安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2 个，宁安市司法局、宁安市基层司法所；事业单位 1 个，宁安市法律援助中心。除宁安市司法局外，宁安市基层司法所、宁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决算，与宁安市司法局本级合并公开。

宁安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包括：办公室、依法治市办、人民参与和促进股、政策法规股、综合股、社区矫正办。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0.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6.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9.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2
	30			61	
总计	31	738.52	总计	62	738.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6.80	68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89	502.89					
20406	司法	502.89	502.89					
2040601	行政运行	463.63	463.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	12.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43	22.43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	4.00					
2040612	法制建设	0.08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	10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7	109.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7	2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8	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7	32.97					
21004	公共卫生	0.70	0.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0	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	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	3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	3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	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9.90	641.55	88.3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81	462.46	88.35			
20406	司法	550.81	462.46	88.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2.46	462.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9		13.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38		50.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		2.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2		1.8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1		14.91			
2040612	法制建设	0.08		0.0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6		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8	10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8	10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8	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21004	公共卫生	0.70	0.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0	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4	2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	3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	3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	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0.45	550.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68	10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4	2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96	3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9.53	729.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9	5.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5.52	总计	64	735.52	73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9.53	641.55	8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2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45	462.46	87.98
20406	司法	550.45	462.46	87.98
2040601	行政运行	462.46	462.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9		13.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38		50.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		2.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2		1.8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1		14.9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40612	法制建设	0.08		0.0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9		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8	10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8	10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8	8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8.24	
21004	公共卫生	0.70	0.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0	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4	2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6	3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6	3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	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46	30201	办公费	1.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1.07	公用经费合计					4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0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36		1.36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3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6.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72 万元；本年支出 729.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72.26 万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经费；支出总额增加 19.2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调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1.46 万元，下降 91.39%，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时各项指标清零。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86.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6.8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86.80	-76.45	-10.02	压缩项目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686.80	-76.45	-10.02	压缩项目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2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55 万元，占 87.90%；项目支出 88.35 万元，占 12.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29.90	19.20	2.70	人员和工资调整
1.基本支出	641.55	75.95	13.43	人员和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88.35	-56.75	-39.11	压缩项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86.8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72 万元；本年支出 729.9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6.45 万元，下降 10.0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 万元，增长 2.7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1.46 万元，下降 91.39%。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0.98 万元，下降 5.6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2 万元，增长 0.2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72 万元；本年支出 7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55 万元，项目支出 88.3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6.45 万元，下降 10.02%，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

因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0.98 万元，下降 5.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2 万元，增长 0.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公务员事务 201320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秀公务员奖励未列到年初预算中。

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 2040601。年初预算为 37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年初预算为 4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一些活动未开展。

5.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普法宣传 2040605。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一些活动未开展。

6.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一些活动未开展。

7.公共安全支出司法社区矫正 2040610。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括当年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制建设 2040612。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一些活动未开展。

9.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 2040699。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一些活动未开展。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年初预算为 2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年初预算为 4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40%。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年初预算为 2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职业年金包括到养老保险中。

13.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底未支付成功。

1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年初预算为 3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1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包括在行政单位医疗预算中。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年初预算为 3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和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安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1.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46 万元、津贴补贴 154.59 万元、奖金 23.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82.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万元。退休费 23.78 万元、抚恤金 42.99 万元、奖励金 1.20 万元。

公用支出 4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 万元、专用材料 0.28 万元、劳务费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宁安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3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6.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用车次数；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9.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用车次数。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6.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用车次数；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9.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用车次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宁安市司法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63万元，增长21.3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和调入7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57.33万元，下降79.54%，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在项目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宁安市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宁安市司法局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宁安市司法局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宁安市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11%。组织对2021年度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4万元，执行数合计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57.37%，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法律援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60.6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乡镇、城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二是用于律师日常值班费用；三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不足，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二是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对法律援助不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审核率；二是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2.行政复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67%。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二是积极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组织开展了第三次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共1家执法单位200余人

参加了考试，并为全市351人申领了电子执法证。三是组织完成全市立法调研工作，全年完成调研意见8项。四是审理行政复议和参加行政应诉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核率；二是加大法制建设宣传力度。

3.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维护稳定”，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两节、“两会”和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了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截止到10月，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101次，排查人数近1万余人次，受理案件212件，调解成功196件，其中涉及集体访案件的1件，调解成功率达92.5%。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二是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

4.普法宣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76.6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用于普法宣传图板和宣传单制作；二是乡村法治阵地建设。三是七五普法工作指导和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方式单一，不能满足部分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完成法治宣传全覆盖。

5.社区矫正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稳定为本”，做好社矫人员监管工作。与市联通公司密切合作，开发完善社区矫正手机定位系统。全面完成县、乡两级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开展“智慧矫正”建设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力度；二是创新矫正方法，提升社区矫正水平。

6.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57.78万元，完成预算的60.19%。主要产出和效果：持续“严防严控”，全力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我局值守有38栋楼2600余户的4个小区，对包保小区进行逐户排查，认真落实了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动员接种疫苗。向全体社矫对象发放疫情防控倡议书，严格请销假制度，非特殊情况禁止社矫对象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安置帮教落实“必接必送”，逐人登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增强司法行政基层力量；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水平。

7.疫情防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商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

果：一是持续“严防严控”，全力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我局值守有38栋楼2600余户的4个小区，对包保小区进行逐户排查，认真落实了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动员接种疫苗。二是组织全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三是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了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8.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用于11名政府法律顾问的顾问费支出；二是政府法律顾问办公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顾问人数为动态变化，年初预算金额不好确认。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4万元，执行数合计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57.35%，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法律援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6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提升法律援助的实施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市委市政府两

办出台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接待及电话咨询189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91件，其中刑事认罪认罚143件；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13人、未成年人6人、老年人7人、残疾人5人、农民工8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不足，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二是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对法律援助不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审核率；二是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2.行政复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二是积极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组织开展了第三次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共1家执法单位200余人参加了考试，并为全市351人申领了电子执法证。三是组织完成全市立法调研工作，全年完成调研意见8项。四是审理行政复议和参加行政应诉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核率；二是加大法制建设宣传力度。

3.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维护稳定”，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两节、“两会”和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了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截止到10月，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101次，排查人数近1万余人次，受理案件212件，调解成功196件，其中涉及集体访案件的1件，调解成功率达92.5%。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二是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

4.普法宣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7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普治并举”，形成全民普法工作格局。一是组织全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二是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印发专项活动方案，印制传单6000份。三是协调社保局等各执法部门组织开展《民法典》、《社保法》等部门专业法宣传活动。四是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方式单一，不能满足部分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完成法治宣传全覆盖。

5.社区矫正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坚持“稳定为本”，做好社矫人员监管工作。与市联通公司密切合作，开发完善社区矫正手机定位系统。全面完成县、乡两级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开展“智慧矫正”建设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提高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力度；二是创新矫正方法，提升社区矫正水平。

6.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57.78万元，完成预算的6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严防严控”，全力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我局值守有38栋楼2600余户的4个小区，对包保小区进行逐户排查，认真落实了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动员接种疫苗。向全体社矫对象发放疫情防控倡议书，严格请销假制度，非特殊情况禁止社矫对象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安置帮教落实“必接必送”，逐人登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增强司法行政基层力量；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水平。

7.疫情防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做好38栋楼2600余户的4个小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了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动员接种疫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8.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11名政府法律顾问的顾问费支出；二是政府法律顾问办公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顾问人数为动态变化，年初预算金额不好确认。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宁安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四、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

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的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0.00	4.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8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93.83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9.1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规范性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4.99	0.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0	100	10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入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及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人数		300	490	10	10	
			指标 2：		100	12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成功率		≥95%	≥98%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年底结案率		≥95%	≥98%	20	19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费用		3	0	20	18	
			指标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工作对社会的影响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援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	10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办案及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办案及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15 件	18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成功率	≥98%	≥98%	20	19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底结案率	≥95%	≥98%	20	19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费用	3	3	20	1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行政复议工作对社会的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0%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行政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行政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民调解案件数	300	490	10	10	
			指标 2: 安置帮教人数	100	12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成功率	≥95%	≥98%	20	19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底结案率	≥95%	≥98%	20	19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费用	5	5	20	1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司法行政工作对社会的影响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指标 2：					
			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8	36.8	36.8	100	100%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6.8	36.8	36.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非师范八名工作人员的正常工资待遇和五险一金。			确保非师范八名工作人员的正常工资待遇和五险一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就业帮扶人数	8	8	20	20	
			指标 1: 就业帮扶合格率	100%	100%	20	15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拨款	36.8	36.08	20	2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非师人员正常生活	10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非师人员满意率	100%	100%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0	10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保障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工人数		1	1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临时工工资使用 合格率		100%	100%	15	14		
			时效指标	指标 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	14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财政拨付		1.44	1.44	20	1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临时工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95%	15	14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95%	15	14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	10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受众人数		5000	5000	20	19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普法覆盖面		≥95%	≥95%	20	19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无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费用		3	3	20	1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八五普法对社会的影响力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20	1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0	10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及日常监管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及日常监管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人数		150	189	20	19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新犯罪率		小于 1%	小于 1%	10	10	
			指标 2：脱管、漏管		0	0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费用		4	4	20	1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人员社会活动参与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社区矫正人员满		≥95%	≥95%	20	1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83	100	86.46%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	96	83	—	86.4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行政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行政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上年 数	≥上年 数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成功率		≥95%	≥98%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底结案率		≥95%	≥98%	20	19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费用		96	83	20	18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司法行政工作对 社会的影响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10	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	100%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日常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日常办公经费使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疫情防控天数	200	220	20	19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疫情工作水	≥95%	≥98%	20	19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费用	3	3	20	1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9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宁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3	95	89.19%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33	—	89.1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办案服务经费使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办案服务经费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上年 数	≥上年 数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成功率	≥95%	≥98%	20	2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底结案率	≥95%	≥98%	20	19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费用	37	33	20	18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政府法律顾问对社会的 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各政府机关满意	≥95%	≥95%	10	9
		指标 2:						
总分						100	95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单位无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